

臺北市 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以及同法第 42 條：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」。

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原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提供服務，每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如逢週一至週五不放假，由托育家園自行調度人力及加班經費支應辦理。今勞動節已列為勞工應放假之日，各中心所聘全體工作及托育人員，均屬勞工並需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，於勞動節休假，且不得強制其工作，因此本 (106) 年度起於勞動節當日停止托育服務，敬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配合辦理，並請家長預作托育照顧送托準備事宜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！。

如對臺北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服務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本中心或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廖小姐（1999 轉分機轉 1622 或 1623）敬祝

平安快樂

臺北市 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敬上

年 月 日